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57號

原告 和諧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玠

被告 陳品蒼(被告陳建璋之繼承人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琪(被告陳建璋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璋(歿)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品蒼、李美琪為被告陳建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對被告陳建璋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陳建璋於同年月19日亡故，由其配偶李美琪及其子陳品蒼繼承等情，有被告陳建璋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據。茲因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上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張肇嘉